

证券代码：873136

证券简称：凯奥净化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四)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六)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四条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制度第四条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三章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购买资产(含原材料、燃料、动力)或者出售资产(含产品、商品)；
- 2、对外投资；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2、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3、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4、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3、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4、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若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票数无法达到法定要求时，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审议。股东大会的决

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票数无法达到法定要求时,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

第五章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 1 项所列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以及第九条第 11 项、第 12 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1、对于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

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关联交易：

审议每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除前款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审议其他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下列关联交易：

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不超过 10%的关联交易。

除前述情形外，审议其他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其中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由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公司应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六章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即为关联交易价格。

第二十三条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2、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

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依据上述原则并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商定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应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实行以下方法：

(一)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可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调整：

1、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取消之日开始生效；

2、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配套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